

2026 留坝县非遗文创周系列活动

服
务
合
同

2025年12月18日



2026 年非遗文创周系列活动 服务合同

文
名
229005

甲方：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留坝县天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项目的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 年非遗文创周系列活动。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026 年非遗文创周系列活动。非遗展演≥2 场，文艺演出 ≥1 场，非遗文化活动 ≥2 场

1.非遗展演活动，包含舞台搭建、背景装饰、音响设备租赁、各类非遗表演演员、各级别传承人邀请酬劳、非遗表演所需特色服装及道具等。

2.文艺演出活动：包含节目创意策划与编排、文艺演出演员酬劳、演出场地现场氛围布置等。

3.其他费用：包含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推广活动、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人员调度等管理费用等。

第三条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之后立即开展非遗传承人邀请、节目排练、舞台设计、服装前期租赁选择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开展活动。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内容，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89900.00 元】元（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2. 结算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42930.00（大写：叁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元整）。演出结束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146970.00（大写：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2.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留坝县天音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留坝县支行

银行账号：2706090101201000044453

第五条 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需对乙方所执行的活动方案及策划给予确认，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或修改。

1.2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作服务费。

1.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演艺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的内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4 甲方应当提供能够达到标准实现合同目标的演出场地及附属设备设施，为乙方演职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适当便利。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演艺服务进行摄影、摄像等，并有权将其用于线上及线下的宣传活动。

2.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要求的制作内容和表现形式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技术操作规范等。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演出质量、时间、标准完成所有应由乙方完成的演艺工作。

2.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乙方负责演职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并为所有演职人员购买保险。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演职人员，确有更换需求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且应保证演出正常进行。

2.5 乙方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6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演艺服务质量的意见，改进演出方案、流程、形式、策划、舞台布置、妆发设计等，不断提高演艺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重订及违约责任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依法变更、续签协议文本或协议条款，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甲方因其工作策略发生变更，需解除本合同的，至少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结清前期费用。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6.4 因单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解除协议，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6.5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参照执行。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6107290050486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乙方
负责人
联系方式：6107290000221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